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及頁次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森林火災災害特性與簡介	第二章 森林火災簡介	依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酌修章節名稱。(P.2)
	第一節 名詞定義	
<p>五、森林火災<u>風險等級</u>：係指依據溫度、相對溼度或燃料狀況，綜合<u>森林火災天氣條件</u>，<u>評估某一空間之森林火災潛在風險</u>，分為<u>安全、注意、警告、危險及最危險</u> 5 個等級，可供林地管理機關及民眾防災之參考。</p> <p>六、高危險區：植群燃料屬易燃性質、由歷史資料顯現森林火災頻繁發生之地區或<u>森林火災風險等級</u>達<u>最危險</u>等級時，該地區即列為高危險區。</p> <p>七、延燒面積：森林火災</p>	<p>五、森林火災危險度：依據氣象溫度、相對溼度、燃料濕度、燃料累積情形等因素，綜合預測森林火災發生之機率值，代表該區域發生森林火災的潛勢。</p> <p>六、高危險區：植群燃料屬易燃性質、由歷史資料顯現森林火災頻繁發生之地區以及火災危險度<u>到達</u>危險等級時，該地區即列為高危險區。</p> <p>七、延燒面積：森林火災事件中，林火蔓延範圍之面積。</p> <p>八、被害面積：森林火災事件中，森林主產物</p>	<p>為解決地面林火氣象測站密度不足，本會林務局委託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在原有林火氣象資料下，運用美國全球預報系統 (Global Forecast System) 衛星氣象資訊及加拿大森林火災天氣指數，建立新版森林火災風險評估系統，爰酌修相關作業程序及名詞用語；另森林火災通報已刪除損害面積，故刪除相關為字定義說明。(P.2)</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及頁次
<p>事件中，林火蔓延範圍之面積。</p> <p>八、被害面積：森林火災事件中，森林主產物遭燃燒受損之面積(扣除草生地、岩石、裸地等)。</p>	<p>遭燃燒受損之面積(扣除草生地、岩石、裸地等)。</p> <p>九、<u>損失面積：森林火災事件中，森林主產物遭燃燒至死亡面積。</u></p>	
<p><u>第四節 臺灣歷年森林火災相關資料</u></p> <p><u>臺灣位處亞熱帶且為亞洲大陸東南方之海島，其位置深受季節性大陸及海洋氣團之季風氣候影響，加上中央山脈縱貫南北，導致東部、西部、南部及北部等各區域氣候明顯差異，每年十月起至翌年四月梅雨季節來臨前，為中南部乾燥季節，也是森林火災的好發期，主要發生區域位於臺中大肚山、清水、梨山地區、南投埔里、魚池地區、高雄燕巢、旗山、內門、美濃及六龜地區，如附錄一；</u></p>	<p>新增</p>	<p>依據本會 112 年 2 月 24 日 112 年度「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研商會議，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新增臺灣森林火災相關資料及發生原因之說明。(P.4-5)</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及頁次
<p><u>而歷年重大森林火災災例，如附錄二。</u></p> <p><u>根據歷年統計資料及現場跡象研判，臺灣森林火災多在上開乾燥季節，因人為用火不慎造成，常見態樣如下：</u></p> <p><u>一、農墾、燃燒垃圾不慎：臺灣低海拔林地開墾或清除農業剩餘物時，經常以焚燒方式將雜草、枯枝、小樹、灌木、根株等移除，以整地耕作。但若疏未注意天候因素及防火措施，延燒引發林火。</u></p> <p><u>二、山區活動用火不慎：在登山郊遊或在山區工作時炊煮食物時，若用火不慎，易造成森林火災。</u></p> <p><u>三、民俗祭儀用火不</u></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及頁次
<p><u>慎：清明節掃墓等</u> <u>焚燒紙錢或施放</u> <u>天燈，因使用火源</u> <u>疏忽引起火災。</u></p> <p>四、<u>蓄意縱火：盜伐或</u> <u>違規使用國林地</u> <u>遭取締等民眾，蓄</u> <u>意縱火。</u></p> <p>五、<u>吸菸不慎：吸菸者</u> <u>將菸蒂隨手丟棄</u> <u>於草叢或枯枝落</u> <u>葉堆積處引發火</u> <u>災。</u></p>		
<p>第五章 計畫檢討修正之 期程與時機</p> <p>依據災害防救法施 行細則第 8 條規定，農 委會每二年應依災害防 救法及災害防救基本計 畫等，進行勘查、評 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 計畫；必要時，得隨時 辦理之。<u>歷次修訂期程</u> <u>如下：</u></p>	<p>第五章 計畫檢討修正之 期程與時機</p> <p>依據災害防救法施 行細則第 8 條規定，農委 會每二年應依災害防救 法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等，進行勘查、評估，檢 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 要時，得隨時辦理之。</p>	<p>新增本計畫歷次修正歷 程。(P.5-6)</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及頁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函頒日期</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93年8月6日農投林務字第0931654464號函</td> <td>93年6月16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7次會議核定</td> </tr> <tr> <td>2</td> <td>98年5月25日農投林務字第0981720959號函</td> <td>98年4月14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11次會議核定</td> </tr> <tr> <td>3</td> <td>102年9月2日農投林務字第1021721989號函</td> <td>102年6月11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26次會議核定</td> </tr> <tr> <td>4</td> <td>106年1月17日農投林務字第1061720097號函</td> <td>105年12月1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5次會議核定</td> </tr> <tr> <td>5</td> <td>107年12月18日農投林務字第1071722132號函</td> <td>107年11月28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9次會議核定</td> </tr> <tr> <td>6</td> <td>110年1月6日農投林務字第1101720006號</td> <td>109年12月7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3次會議核定</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函頒日期	備註	1	93年8月6日農投林務字第0931654464號函	93年6月16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7次會議核定	2	98年5月25日農投林務字第0981720959號函	98年4月14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11次會議核定	3	102年9月2日農投林務字第1021721989號函	102年6月11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26次會議核定	4	106年1月17日農投林務字第1061720097號函	105年12月1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5次會議核定	5	107年12月18日農投林務字第1071722132號函	107年11月28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9次會議核定	6	110年1月6日農投林務字第1101720006號	109年12月7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3次會議核定		
項次	函頒日期	備註																					
1	93年8月6日農投林務字第0931654464號函	93年6月16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7次會議核定																					
2	98年5月25日農投林務字第0981720959號函	98年4月14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11次會議核定																					
3	102年9月2日農投林務字第1021721989號函	102年6月11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26次會議核定																					
4	106年1月17日農投林務字第1061720097號函	105年12月1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5次會議核定																					
5	107年12月18日農投林務字第1071722132號函	107年11月28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9次會議核定																					
6	110年1月6日農投林務字第1101720006號	109年12月7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3次會議核定																					
刪除	第七章 相關中長程計畫與預算	調整章節內容，相關預算內容說明調整至第六編。(P.6)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一章 減災	新增																						
第一節 林地經營管理措施	第一章 林地經營管理措施	依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調整章節階層。(P.7)																					
一、造林撫育及燃料管理作業：人為活動頻繁(林道、登山步道)及歷史資料顯示較易發生森林火災之地區，林地管理機關應設法減少燃料累積，視林木生長情形加強撫育措施，或視林地狀況實施燃料移除，或營造耐火之	<p>第一節 造林撫育及燃料管理作業：</p> <p>人為活動頻繁(林道、登山步道)及歷史資料顯示較易發生森林火災之地區，林地管理機關應設法減少燃料累積，視林木生長情形加強撫育措施，或視林地狀況實施燃料移除，降低森林火災發生機率。</p>	依據本會 112 年 2 月 24 日「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研商會議，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新增營造耐火之林相，避免二次災害或大規模火災發生。(P.7)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及頁次
<p>林相，降低森林火災發生機率。</p>		
<p>四、在各重要路口，林地管理機關得協調警方設置臨時管制哨加強查察入出山區人員身分並掌握動態以為防範。</p>	<p>第四節 在各重要入山管制站，林地管理機關得協調警方加強查察入出山區人員身分並掌握動態以為防範，必要時機動設置管制哨。</p>	<p>因應山林開放政策，刪除山區管制站相關文字。惟為遏止蓄意縱火情事，仍保有機動管制之措施。(P.7)</p>
<p>五、林地管理機關應設置及維護森林火災風險等級標示牌，並依據農委會林務局公開之森林火災風險等級，即時更新當地森林火災風險等級資訊，提醒出入山區民眾注意防火。</p>	<p>第五節 林地管理機關應設置及整修森林火災危險度標示牌。觀測溫度、相對溼度、林下燃料累積狀況等因素，隨時調整當地森林火災危險度，提醒出入山區民眾注意防火。</p>	<p>酌修文字。(P.7)</p>
<p>七、森林遊樂區及山區重要路口廣設防火宣傳牌示，適時派員巡迴山區宣導民眾隨時提高防火警覺。</p>	<p>第七節 森林遊樂區及山區重要路口廣設防火宣傳牌示或標語布條，適時派員巡迴山區宣導民眾隨時提高防火警覺。</p>	<p>為維護山區環境，避免使用一次性宣傳布條，爰刪除相關文字說明。(P.7)</p>
<p>九、落實社會參與機制，招募森林調查監測志工及在地社區、部落民眾協助森林巡</p>	<p>九、落實社會參與機制，招募森林調查監測志工協助森林巡護、森林火災宣導及通</p>	<p>建立民眾參與多元機制。(P.7)</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及頁次
<p>護、森林火災宣導及通報等工作，共同維護國土生態資源。</p>	<p>報等工作，共同維護國土生態資源。</p>	
<p>第二節 嚴格執行引火許可規定</p>	<p>第二章 嚴格執行引火許可規定</p>	<p>依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調整章節階層。(P.8)</p>
<p>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p>	<p>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p>	<p>依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調整章節階層。(P.8)</p>
<p>二、防災宣導之實施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於乾旱季節前召開防火座談會，宣導保林防火常識，交換火災防救經驗，<u>並研析轄管區域森林火災之起火原因，掌握高風險區域、時間點等，鎖定特定目標族群(如國有林地承租戶、掃墓或登山民眾等)</u>，並考量地區、性別及人口結構統計，為精準式宣導，</p>	<p><u>第二節 防災宣導之實施</u>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於乾旱季節前召開防火座談會，宣導保林防火常識，交換火災防救經驗。</p>	<p>依據歷年森林火災現場跡證，絕大多數係人為活動所導致，其中以農墾引火、燃燒垃圾不慎占比約42.3%為最大宗，爰增訂依據各區域森林火災類型，採精準式宣導模式，透過多元宣傳管道，減少森林火災發生機會。(P.8)</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及頁次
<p><u>擇定多元宣傳方式，達到防火宣導成效。</u></p>		
<p><u>第四節 加強森林火災之防救災研究</u></p>	<p>第四章 加強森林火災之防救災研究</p>	<p>依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調整章節階層。(P.9)</p>
<p><u>第五節 推動防災誘因相容之法規修訂方向</u></p> <p><u>現行森林法對於放火及失火燒燬森林之人雖可處以徒刑、拘役或併科罰金，惟近年法院判決，對於失火燒燬他人森林，多處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並可易科罰金，相對於被燒燬森林之環境生態價值及救火費用之投入，有失衡平。為降低發生森林火災之風險與提高遏阻效用，將朝提高刑度及罰金方向修訂。</u></p>	<p>新增</p>	<p>依據本會 112 年 2 月 24 日「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研商會議，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新增主管機關對於推動相關法規修訂的緣由及方向。(P.10)</p>
<p><u>第二章 整備</u></p>	<p>第參編 <u>災前整備</u></p>	<p>依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調整章節階層。(P.10)</p>
<p><u>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u></p>	<p>第一章 應變機制之建立</p>	<p>依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及頁次
		編審作業指引調整章節階層。(P.10)
<p>一、各級政府機關應事先推算預測森林火災潛勢地區及範圍，進而擬定各種災害防救對策，其內容應涵蓋：...</p>	<p>第一節 各級政府機關應事先推算預測森林火災可能受害之地區及範圍，進而擬定各種災害防救對策，其內容應涵蓋：...</p>	<p>依據本會 112 年 2 月 24 日「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研商會議專家學者建議，酌修文字。(P.10)</p>
<p>八、各地方政府應因地制宜訂定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並擬定教育訓練計畫及辦理相關災害演習。<u>必要時由內政部、交通部協調調配所需之冰櫃、屍袋等事宜，或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u></p>	<p>第八節 各地方政府應因地制宜訂定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並擬定教育訓練計畫及辦理相關災害演習。</p>	<p>依臺南市政府建議，參酌內政部風災、火災等災害業務計畫，增訂大量罹難者所需之冰櫃、屍袋等調度權責及方式。(P.11)</p>
<p>十、<u>各地方政府應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及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u></p>	<p>新增</p>	<p>依據本會 112 年 2 月 24 日「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研商會議，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及災害防救法規定，新增地方政府應掌握民間救災機具及專業人力等規定。(P.11)</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及頁次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依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調整章節階層。(P.11)
一、災情蒐集與通報	<u>第一節 災情蒐集與通報</u>	依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調整章節階層。(P.11)
(二) 林地管理機關應依據歷次災害發生時間、地點，劃定災害之危險區域範圍，並提醒出入山區民眾注意防火，避免不慎引發森林火災。	二、林地管理機關應依據歷次災害發生時間、地點，劃定災害之危險區域範圍， <u>於重要林道設置管制站，登記民眾出入山情況，並提醒出入山區民眾注意防火，避免不慎引發森林火災。</u>	因應山林開放政策，刪除山區管制站相關文字。(P.12)
(三) 林地管理機關應蒐集溫度、 <u>相對濕度或燃料狀況</u> ，並提供給林務局計算森林火災潛勢地區之風險等級， <u>並依風險等級建立災害預警系統等防災措施</u> ，藉由網站 <u>即時公布森林火災高危險區</u> ，提醒民	三、林地管理機關應設置林火危險度觀測站，量測燃料溼度並蒐集大氣溫度、濕度等氣象資料，計算出各地之林火危險度等級，製作林火危險度分級圖，建立災害預警系統，藉由網站每日預報森林火災	因應新版森林火災風險評估系統作業機制，酌修相關文字。(P.12)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及頁次
<p>眾注意用火安全，並將<u>相關資訊提供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u>加值運用。<u>林務局應持續與中央氣象局合作，透過區域性氣象資訊運用，精進林火風險評估作業，並透過林火風險資訊建立林火行為與森林火災動態預測技術。</u></p>	<p>危險地區，提醒民眾注意用火安全。另透過前揭資訊，研判林火行為與建立森林火災動態預測技術。</p>	
<p>(四) <u>林地管理機關應建置並適時更新森林火災潛勢地區防災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包括：...。</u></p>	<p>四、林地管理機關應蒐集容易發生林火災害之區域，更新防災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包括：...。</p>	<p>依據本會 112 年 2 月 24 日「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研商會議專家學者建議，酌修文字。(P.12)</p>
<p>(六) 農委會應協調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運用社群災害情資、飛機、直升機、無人載具、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p>	<p>六、農委會應協調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運用社群災害情資、飛機、直升機、無人飛行載具、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p>	<p>無人載具型態不限於飛行載具，爰酌修文字。(P.13)</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及頁次
通報機制。	蒐集通報機制。	
第三節 滅火應變作業之整備	第三章 滅火應變作業之整備	依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調整章節階層。(P.13)
二、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對於森林火災高危險區應規劃配置及維護消防水槽或蓄水池等，…。	第二節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對於森林火災高危險區應規劃配置消防水槽或蓄水池等，…。	有關消防水池或蓄水池部分，建置後，各級政府應持續辦理維護工作，以確保救災應變之運用。(P.13)
第四節 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第四章 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依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調整章節階層。(P.14)
第五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第五章 緊急運送之整備	依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調整章節階層。(P.14)
第六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第六章 避難收容之整備	依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調整章節階層。(P.15)
一、各級政府應針對森林火災高危險區社區人員疏散，應劃設緊急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避難收容處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	第一節 各級政府應針對森林火災高危險區社區人員疏散，應劃設緊急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避難收容處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長	依據衛生福利部建議，應考量災民多元性，弱勢族群應納入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之安置兒少，以資周延。(P.15)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及頁次
<p>對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長照機構、<u>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u>、獨居長者、外來人口、新住民、嬰幼兒、孕(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安排避難收容處所空間時，應考量災民之多元性，符合性別友善原則。</p>	<p>照機構、獨居長者、外來人口、新住民、嬰幼兒、孕(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安排避難收容處所空間時，應考量災民之多元性，符合性別友善原則。</p>	
<p>二、地方政府應對指定避難收容處所附近規劃配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並規劃<u>或與民間廠商訂定開口契約強化</u>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供應。</p>	<p><u>第二節</u> 地方政府應對指定避難收容處所附近規劃配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供應。</p>	<p>部分災區因交通中斷政府無法即時供給食品或物資，即由當地超商或賣場自主提供災區民眾使用；另借鏡日本經驗，若由政府儲存食品則必須另訂定定期更換處理計畫，爰增列「<u>或與民間廠商訂定開口契約</u>」等文字，並調整與其他災害業務計畫文字一致。(P.15)</p>
<p><u>第七節</u> 物資供應調度之整備</p>	<p>第七章 物資供應調度之整備</p>	<p>依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調整章節</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及頁次
		階層。(P.15)
第八節 提供災民災情資訊之整備	第八章 提供災民災情資訊之整備	依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調整章節階層。(P.16)
一、 <u>林地</u> 管理機關應對鄰近火場社區提供資訊，俾預為準備避難或相關防範作為。	<u>第一節</u> 林務管理機關應對鄰近火場社區提供資訊，俾預為準備避難或相關防範作為。	酌修文字。(P.16)
二、 <u>林地</u> 管理機關應指定專人就森林火災之防救作為、進度、火場之擴張速度等對外定時、定點發布新聞，...	<u>第二節</u> 林務管理機關應指定專人就森林火災之防救作為、進度、火場之擴張速度等對外定時、定點發布新聞，...	酌修文字。(P.16)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充實與維護必要之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崩塌、表土沖刷、土石流及災後倒木的流出與堵塞等二次災害發生，當火災跡地有上述災害之虞時立即調度進行緊急處理。	第九章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充實與維護必要之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當火災跡地有土石崩落之虞時立即調度進行緊急處理。	依據本會 112 年 2 月 24 日「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研商會議專家學者建議，酌修文字，避免各類型二次災害發生。(P.16)
第十節 災害防救之訓	第十章 災害防救之訓	依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及頁次
<p>練、演習</p>	<p>練、演習</p>	<p>編審作業指引調整章節階層。(P.16)</p>
<p>第一節 滅火技能訓練</p> <p>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加強救火員編組訓練，辦理事務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之整備、訓練及推動事項(計畫摘要如附錄六)；救火員訓練項目除相關救火、<u>開闢防火線、火情研判能力</u>、消防基本技能外，並應依內政部空勤總隊規定完成共勤訓練。各林區管理處、地方政府必要時協同其他林地管理機關、警察、消防、空勤、國軍以「半預警式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u>聯合救災實兵演練或兵棋推演</u>，且應提升女性、<u>中高齡、身心障礙、偏鄉或其他弱勢族群</u>參與；...</p>	<p>第一節 滅火技能訓練</p> <p>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加強救火員編組訓練，辦理事務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之整備、訓練及推動事項(計畫摘要如附錄五)；救火員訓練項目除相關救火、消防基本技能外，並應依內政部空勤總隊規定完成共勤訓練。各林區管理處、地方政府必要時協同其他林地管理機關、警察、消防、空勤、國軍等辦理救災訓練，並應朝「半預警式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且應提升女性、<u>弱勢族群與多元族群</u>參與；...</p>	<p>一、為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應提升各級政府火情研判及開闢防火線之能力，爰各級政府應新增相關訓練課程。</p> <p>二、除實兵聯合演習外，新增兵棋推演演練模式，以檢視整體應變作業與精進。</p> <p>三、依據本會112年2月24日「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研商會議專家學者建議，詳列說明多元族群之定義。(P.16)</p>
<p>第十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p>	<p>第十一章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p>	<p>依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調整章節</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及頁次
		階層。(P.17)
第三編 <u>災害緊急應變</u>	第肆編 緊急應變	依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調整章節。(P.18)
	第一章 災前應變	
	第一節 發布森林火災災害警戒資訊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隨時蒐集氣象資料或 <u>現地燃料狀況</u> ，並參酌林務局 <u>森林火災風險等級資訊</u> ，當特定地區 <u>森林火災風險等級達最危險等級</u> ，且天氣持續 <u>高溫低濕度</u> 、 <u>森林底層林下燃料極度乾燥</u> 時，可透過媒體、網路平台或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Cell Broadcast Service)發布災害預警資訊，...。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隨時蒐集氣象資料， <u>預判林火危險度</u> ，透過媒體、網路平台或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Cell Broadcast Service)發布災害預警資訊，如涉及森林火災所致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通知環保主管機關提醒民眾採取適當健康防護措施，以加強防災準備，減少災害發生。	依據本會 112 年 2 月 24 日「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研商會議專家學者建議，新增林火高風險等級時相關因應措施，並酌修文字。(P.18)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與通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及頁次
	報	
<p>一、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關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狀況、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與<u>評估災害規模、範圍及災害抵達時間等重要參數</u>，如涉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適時通知各級環保機關以因應空氣品質惡化之情形。</p>	<p>一、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關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狀況、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與評估災害規模，如涉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適時通知各級環保機關以因應空氣品質惡化之情形。</p>	<p>依據本會 112 年 2 月 24 日「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研商會議專家學者建議，強化災害進程之評估。(P.19)</p>
<p>二、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關於發生大規模森林火災時，得視需要以<u>社群災害情資、飛機、直升機、無人載具、遙測技術及衛星蒐集災情</u>，並運用影像傳輸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p>	<p>二、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關於發生大規模森林火災時，得視需要動用航空器(包含無人機或航空器)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傳輸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p>	<p>依據本會 112 年 2 月 24 日「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研商會議專家學者建議，酌修文字，使整備階段與緊急應變階段兩者文字內容一致。(P.19)</p>
	第三章 緊急應變機制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及頁次
<p>一、各級政府應依據「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附錄八)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並依「<u>精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注意事項</u>」(附錄九)，強化處理災害應變事宜。</p>	<p>一、各級政府應依據「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如附錄七)開設災害應變中心。</p>	<p>為精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功能，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25 日院臺忠長字第 1110192907 號函訂定「精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注意事項」，爰增列相關規定。(P.20)</p>
	<p>第二節 緊急動員機制之啟動</p>	
	<p>一、現場災害指揮所建置</p>	
	<p>(一) 國有林</p>	
<p>2. 屬於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教育部各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直接管理經營之國有林，各管理機關應即依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規定，實施災害應變措施，設立火場指揮所主導指揮救災工作，…。</p>	<p>2. 屬於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教育部各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國防部軍備局</u>及<u>財政部國有財產署</u>等直接管理經營之國有林，各管理機關應即依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規定，實施災害應變措施，設立火場指揮所主導指揮救災工作，…。</p>	<p>依據本會 112 年 2 月 24 日「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研商會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建議，考量部分機關業務權責及實務救災情形，爰由地方政府進行救災工作緊急應變過程處置，以符實際。(P.21-22)</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及頁次
<p>3. <u>屬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軍備局經管之國有林，應由管理機關立即通報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消防法第 25 條規定動員消防人員設立火場指揮所主導指揮救災工作，各管理機關應派員至現場協助救災，及通報地方政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定主管權責成立應變中心實施防救，同時依直轄市、各縣（市）政府之通報作業及應變規定向上通報並處理應變事宜。必要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森林火災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通報支援。</u></p>	<p>新增</p>	
<p>(三) 私有林</p>	<p>(三) 私有林</p>	<p>依據本會 112 年 2 月 24</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及頁次
<p>所有權人應即通報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消防法第 25 條規定動員消防人員設立火場指揮所主導指揮救災工作配合搶救，所有權人應在救災人員到達前先盡其所能進行滅火，<u>並協助引導消防人員及說明現場地形、火情現況</u>。...。</p>	<p>所有權人應即通報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消防法第 25 條規定動員消防人員設立火場指揮所主導指揮救災工作配合搶救，所有權人應在救災人員到達前先盡其所能進行滅火。...。</p>	<p>日「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研商會議，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強化私有林所有權人之責任。(P.22)</p>
<p>(四) 如火場延燒擴大至不同機關所經營林地，則由起火位置之經營管理機關負責<u>協調指揮</u>，直至火勢熄滅為止。</p>	<p>(四) 如火場延燒擴大至不同機關所經營林地，則由起火位置之經營管理機關負責<u>主導指揮</u>，直至火勢熄滅為止。</p>	<p>依據實務搶救經驗，酌修火場延燒後相關指揮協調文字說明。(P.23)</p>
<p>第四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p> <p>農委會應視災害規模或依請求派遣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迅即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u>中央災害應變中心</u>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u>前進協調所</u>。</p>	<p>第四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p> <p>農委會應視災害規模或依請求派遣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迅即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u>前進指揮所</u>。</p>	<p>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3 條規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研判情況及聯繫需要，成立前進協調所，整合救災資源，元酌修文字，以符法規之規定。(P.24)</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及頁次
第五節 <u>國軍之支援</u>	第五節 申請國軍支援	依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酌修章節名稱。(P.24)
二、中央或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 <u>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u> 」之規範，請求國軍支援；當地國軍接獲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方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災害搶救作業。	二、中央或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請求國軍支援；當地國軍接獲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方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災害搶救作業。	修正相關法令依據。(P.24)
	第六章 收容避難	
	第二節 避難收容處所	
四、地方政府應進行避難收容處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 <u>並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定工作指引</u> 執行各項防疫措施，以保護工作人員與收容民眾健康。	四、地方政府應進行避難收容處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	新增避難收容所相關防疫措施指引規範，確保人員與收容民眾之健康安全。(P.27)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及頁次
<p>一、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內老人、外來人口、新住民、嬰幼兒、孕(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避難收容處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u>護理之家</u>、<u>住宿式長照機構</u>、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p>	<p>第五節 特定族群照護</p> <p>一、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內老人、外來人口、新住民、嬰幼兒、孕(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避難收容處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p>	<p>依據衛生福利部建議，新增護理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以茲完備。(P.28)</p>
	<p>第九章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p>	
	<p>第一節 災情之傳達</p>	
<p>二、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p>	<p>二、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p>	<p>依據 111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論壇」專家學者建議，災情傳遞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之資訊近用權，爰新增</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及頁次
<p>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及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並對於<u>弱勢族群</u>之資訊傳達方式亦應納入考量，<u>以手語、圖卡或易讀</u>等多元方式發布。</p>	<p>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及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並對於特殊族群之資訊傳達方式亦應納入考量。</p>	<p>應提供無障礙多元宣傳傳遞格式。(P.29)</p>
	<p>第十一章 二次災害之防止</p>	
	<p>第一節 森林火災跡地二次災害防止措施</p>	
<p>一、為避免<u>火災跡地產生崩塌、表土沖刷、土石流及災後倒木的流出與堵塞</u>等二次災害，林地管理機關應施行緊急水土保持處理措施，並通知周邊(尤其下游或下側)社區及部落。</p>	<p>一、為避免火燒跡地土石崩塌造成二次災害，林地管理機關應施行緊急水土保持處理措施，並通知周邊(尤其下游或下側)社區及部落。</p>	<p>依據本會 112 年 2 月 24 日「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研商會議專家學者建議，酌修文字，避免各類型二次災害發生。(P.30)</p>
<p>二、<u>天然林或其他依法無法採行人工復育之區域延燒面積達</u></p>	<p>二、被害面積達 20 以上，林地管理機關應對火燒跡地進行長</p>	<p>考量天然林、人工林經營管理目標及生物多樣性的不同，爰明訂天然林及</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及頁次
<p>100 公頃以上，林地管理機關應對火燒跡地進行長期監測，分析森林火災對於林地生態環境之影響。</p>	<p>期監測，分析森林火災對於林地生態環境之<u>長期</u>影響。</p>	<p>無法採行人工復育區域之災後生態環境監測措施，另因應森林火災災害規模調整，酌修文字。 (P.30)</p>
	<p>第二節 坡地災害防範措施</p>	
<p>一、林地管理機關對於受損之林地，依據其土地使用分區，分別依自然演替或人工造林方式，依序儘速展開復育或<u>監測</u>工作。...</p>	<p>一、林地管理機關對於受損之林地，依據其土地使用分區，分別依自然演替或人工造林方式，依序儘速展開復育工作。...</p>	<p>依據本會 112 年 2 月 24 日「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研商會議專家學者建議，災後火災跡地採自然復育，應有相關監測工作。(P.31)</p>
<p>第四編 <u>災後</u>復原重建</p>	<p>第五編 復原重建</p>	<p>依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調整章節。 (P.32)</p>
	<p>第一章 災害調查</p>	
<p>第二節 災例調查與分析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將災情、災因資料加以蒐集、對於延燒狀況及搶救困難因素等事項加以檢討、分析，以利未來</p>	<p>第二節 災例調查與分析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將災情、災因資料加以蒐集、對於延燒狀況及搶救困難因素等事項加以檢討、分析，<u>彙整</u>，如</p>	<p>依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調整章節，相關案例說明調整至第一編總則敘明，故刪除本章節說明。(P.32)</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及頁次
防災對策之研擬。	「 <u>歷年來重大森林火災災例</u> 」(附錄十九)，以利未來防災對策之研擬。	
<p>第三節 生態資源損失評估</p> <p>林地管理機關派員調查森林火災對<u>天然林或其他環境敏感地區</u>生態資源之影響，<u>延燒面積達100公頃以上</u>，得邀請專家學者會同辦理。</p>	<p>第三節 生態資源損失評估</p> <p>林地管理機關派員調查森林火災對生態資源之影響，被害面積達20公頃以上，得邀請專家學者會同辦理。</p>	<p>茲因森林火災災害規模調整，爰酌修相關文字，並強化天然林及環境敏感地區生態資源影響損失評估。(P.32)</p>
	第二章 緊急復原	
<p>第二節 <u>作業程序之簡化</u></p> <p><u>各級政府為立即處理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儘可能簡化有關修復之作業程序。</u></p>	新增	<p>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六章規定，並參酌各類災害業務計畫內容，新增緊急復原作業、原則及災區整潔作業內容，以資完備。(P.33)</p>
<p>第三節 <u>緊急復原之原則</u></p> <p><u>各級政府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應以恢復原有機能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或補強。</u></p>	新增	
<p>第四節 <u>災區之環安衛</u></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及頁次
<p><u>地方政府應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u></p>		
<p><u>第三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u></p>	<p>第二節 災民生活支援</p>	<p>調整章節。</p>
<p><u>第一節 受災證明之核發</u></p> <p><u>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後，及時派遣相關人員進行災情勘查，並儘速核發受災證明予受災者。</u></p>	<p>新增</p>	<p>為減少極端災害影響民眾生活，爰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六章規定，並參酌各類災害業務計畫內容，增訂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相關內容，包含災害救助、稅捐減免及相關負擔減緩措施。(P.33-34)</p>
<p><u>第二節 生活必須資金之核發</u></p> <p><u>地方政府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並依據「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編列災害救助</u></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及頁次
<p><u>預算並發放災民災害救助金。</u></p>		
<p><u>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u></p> <p><u>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u></p>		
<p><u>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免</u></p> <p><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民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等優惠措施。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得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補助災區受災民眾就醫費用及健保保險費；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得採取健保保險費延期繳納及免費製發健保卡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負擔。各級政府對受災之勞動者，得採取僱用安定或</u></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及頁次
<p><u>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u></p>		
<p><u>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u> <u>金融機構對災區民</u> <u>眾重建資金，給予之低利</u> <u>貸款，有關利息補貼部分</u> <u>由內政部依「整合住宅補</u> <u>貼資源實施方案」及地方</u> <u>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各</u> <u>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u> <u>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u> <u>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u></p>		
<p><u>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u> <u>地方政府對於重建</u> <u>過程中之災民，應藉興建</u> <u>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u> <u>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u> <u>期間維持居家生活。</u></p>		
<p><u>第七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u> <u>宣導</u> <u>災害後，若中央或地方</u> <u>政府尚有相關救助規定，</u> <u>除自行公告民眾周知外，</u> <u>另應將相關規定及承辦</u> <u>窗口送中央主管機關彙</u> <u>整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以</u> <u>適當方式公布，俾利民眾</u></p>	<p>第二節 災民生活支援 二、災害後，若中央或地方 政府尚有相關救助規定，除自行公告 民眾周知外，另應將 相關規定及承辦窗 口送中央主管機關 彙整後，由中央主管 機關以適當方式公</p>	<p>調整章節。(P.34)</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及頁次
知悉。	布，俾利民眾知悉。	
第四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調整章節。(P.34)
<u>第一節 災前重建準備計畫之訂定</u> <u>為強化極端氣候災害調適能力，各級政府應參考歷史災例，擬訂完善災前重建準備計畫，建構完整重建規劃機制，以利災後即時啟動重建機制，確保重建工作啟動之迅速性與即時性。</u>	新增	依據本會 112 年 2 月 24 日「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研商會議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象影響，因於災前擬訂重建計畫，精進災後重建復原期程。(P.34)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酌修章節。(P.36)
	第一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u>四、各機關於災害事件後，應確實檢討災害發生之原因，針對救災過程遭遇之困難擬訂改善策略，並確實查核策略計劃執行情形，並滾動檢討修正執行方向。</u>	新增	依據本會 112 年 2 月 24 日「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研商會議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增訂各機關應於災後擬訂改善策略，並確實查核策略計劃執行情形及滾動檢討修正執行方向(P.36)
	第二章 管制考核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及頁次
<p>一、本業務計畫所規定各項重點工作，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加強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u>如附錄二十一</u>。</p>	<p>一、本業務計畫所規定各項重點工作，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加強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p>	<p>為提升災害業務執行管考，增訂量化評估指標。(P.37)</p>
	<p><u>第三章 經費</u> <u>本業務計劃之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由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u></p>	<p>刪除，調整章節文字。</p>
<p><u>第六編 災害防救預算經費</u></p>	<p>新增</p>	<p>依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新增預算經費章節及內容。(P.38)</p>
<p>一、<u>本業務計畫之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u></p>	<p>新增</p>	
<p>二、<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永續林業，生態臺灣」施政願景下，擬訂「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其中「國家森林永續經營」子計畫項下之「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項目以健全森</u></p>	<p>新增</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及頁次																								
<p>林保護管理，建立立體森林護管機制，防範森林火災，落實國土復育及維護森林資源為目標，109-112年相關預算編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 750 560 1131"> <thead> <tr> <th>災防類別</th> <th>災防救災階段</th> <th>計畫類型</th> <th>計畫期程</th> <th>部會名稱</th> <th>計畫名稱</th> <th>計畫概述</th> <th>執行地點</th> <th>預算總金額(千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森林火災</td> <td rowspan="4">減災、整備及緊急應變</td> <td rowspan="4">年度施政計畫</td> <td>109</td> <td rowspan="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 rowspan="4">森林保護與地管</td> <td rowspan="4">辦理強化國有林地護管，防救森林火災，並結合社會力量加強森林保護工作。</td> <td>林務局轄區</td> <td>75,859</td> </tr> <tr> <td>110</td> <td>71,467</td> </tr> <tr> <td>111</td> <td>82,200</td> </tr> <tr> <td>112</td> <td>59,294</td> </tr> </tbody> </table>	災防類別	災防救災階段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部會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概述	執行地點	預算總金額(千元)	森林火災	減災、整備及緊急應變	年度施政計畫	10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森林保護與地管	辦理強化國有林地護管，防救森林火災，並結合社會力量加強森林保護工作。	林務局轄區	75,859	110	71,467	111	82,200	112	59,294		
災防類別	災防救災階段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部會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概述	執行地點	預算總金額(千元)																		
森林火災	減災、整備及緊急應變	年度施政計畫	10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森林保護與地管	辦理強化國有林地護管，防救森林火災，並結合社會力量加強森林保護工作。	林務局轄區	75,859																		
			110				71,467																			
			111				82,200																			
			112				59,294																			

附錄一 歷年森林火災點位圖

修正說明	更新歷年(102-111 年)森林火災點位圖。
------	-------------------------

附錄二 臺灣地區歷年來重大森林火災災例

修正說明	更新重大災例(109-110 年)
------	-------------------

附錄三 各級政府在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

修正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災前整備及應變項目改列為協辦。 3. 第二編第一章應變機制之建立部分，因應大量罹難者之處理，爰增列交通部為協辦單位。 4. 第三編第一章災前整備避難引導與警戒管制，刪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之權責。 5. 第三編第三章緊急應變機制增列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為協辦機關。 6. 第四編第二章緊急復原、第三章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增列相關主辦、協辦機關。
------	---

附錄四 各相關機關於森林火災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修正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災前整備及應變項目改列為協辦。 3. 第二編第一章應變機制之建立部分，因應大量罹難者之處理，爰增列交通部為協辦單位。 4. 第三編第一章災前整備避難引導與警戒管制，刪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之權責。 5. 第三編第三章緊急應變機制增列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為
------	--

	<p>協辦機關。</p> <p>6. 第四編第二章緊急復原、第三章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增列相關主辦、協辦機關。</p>
--	--

附錄六 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之整備、訓練及推動計畫（摘要）

修正說明	酌修每年訓練頻度，以符實際。
------	----------------

附錄八 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

修正說明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作業規定。
------	--------------------------------------

新增附錄九 精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注意事項

修正說明	強化各類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執行主導作業事項並提升統合效能，精進應變中心整體運作功能，爰將本注意事項納入本計畫附錄。
------	--

附錄十 各縣市森林火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修正說明	更新縣市指揮官、副指揮官名單及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	--------------------------

附錄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標準作業程序

修正說明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修正森林火災通報規模，修正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作業規定。
------	---

附錄十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緊急通報層級規定

修正說明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修正森林火災通報規模，更新版本。
------	---

附錄十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修正說明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
------	--------------------------

	定修正森林火災通報規模，更新版本。
--	-------------------

附錄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修正說明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修正森林火災通報規模。
------	--------------------------------------

附錄十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修正說明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修正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機。
------	--

附錄二十 森林火災快報格式

修正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情估計欄位調整以延燒面積進行查填通報。 2. 新增地表灌叢、樹高及枝下高等紀錄欄位。 3. 新增林火氣象觀測點座標。 4. 新增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送請求欄位。
------	--

新增附錄二十一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重點工作量化評估指標

新增說明	依據審計部建議，新增重點工作項目量化指標。
------	-----------------------

新增附錄二十二 森林火災災害相關規定訂定情形彙整表

新增說明	依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彙整森林火災相關規定。
------	------------------------------